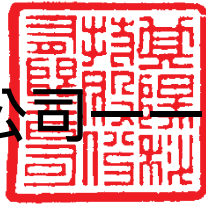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 (南港老爺行旅壹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9,123,100 股 實際流通在外股數：59,123,10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38,415,170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百分比：64.97%

親自出席董事：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家弘、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田芝穎、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章安、獨立董事林伯峰

視訊出席董事：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敏、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希光、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獨立董事陳劍威

親自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會計師

主席：李昌鴻



紀錄：王玉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竣事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292,000元及460,000元。

(四)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自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5,473,86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補充 107 年及 108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司於私募完成後應向股東會報告規定事項，本公司於107年及108年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 數額	107 年 6 月 19 日 不超過 6,000,000 股	107 年 12 月 14 日 不超過 37,000,000 股

107年第一次私募，本公司已於111年完成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並生效在案，唯因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編制揭露資訊較簡易並承諾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主動辦理相關資訊之補充揭露。

108年第一次私募，經查本公司於108年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之編製揭露資訊亦有相同情形說明較為簡易，故一併補充揭露。

- 二、補充107年及108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1年4月17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結果：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名）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	39,294,586 權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家弘	38,562,723 權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敏	38,379,484 權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章安	38,279,484 權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田芝穎	38,198,246 權
董事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希光	38,057,944 權
獨立董事	姜榮貴	37,454,263 權
獨立董事	林伯峰	37,262,444 權
獨立董事	陳劍威	37,060,753 權

任期皆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為期三年。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0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8,415,17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75,360 權)；贊成 38,117,59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26,786 權)，反對 1,17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7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6,40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7,402 權)，贊成比率 99.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4,616,830元，擬具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4,616,83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887,8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0,468)
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954,215
加：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24,003,007
截至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64,957,2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0.6元)	(35,473,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83,362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8,415,17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75,360 權);贊成 38,114,59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23,786 權)，反對 4,17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7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6,40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7,402 權)，贊成比率 99.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8,415,17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75,360 權);贊成 38,117,59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26,786 權)，反對 1,17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7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6,40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7,402 權)，贊成比率 99.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8,415,17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75,360 權);贊成 38,110,59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19,786 權)，反對 8,17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17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6,40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7,402 權)，贊成比率 99.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8,415,17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75,360 權)；贊成 38,110,15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519,342 權)，反對 8,619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61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6,399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7,399 權)，贊成比率 99.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9068 發言就產品應用與營運規劃方面對營收的貢獻及未來展望提問，經主席親自回覆，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48 分。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受到缺料因素影響部分出貨進度，但本公司在集團母公司佳世達以及友通的協同努力之下，合併營收為 20.17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度 17.61 億元，年成長率達到 14.49%。在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的狀況下，遠端及在家的工作型態大大推升網路流量，而相對應的電腦病毒與駭客攻擊也層出不窮，其陽多年來在網路安全硬體平台的耕耘也反映出豐碩的成果，在美國區以及中國區均維持高成長率。本公司於 110 年 Q4 購置新企業總部以因應業務之發展並開啟第三個十年發展計畫。

在主板生產製造上，主要委由母公司友通協力製造，友通在 110 年 11 月已將廠房搬遷至佳世達總部園區，並引進先進的生產設備、自動化物流以及智慧倉儲解決方案，除產能大幅提升之外亦保留更高與更具彈性的生產支援，對其陽 ODM 客製專案生產多所助益。110 年稅後淨利 4,462 萬元，較 109 年稅後淨利 5,315 萬元減少 853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75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5	32.24	31.07	59.24	60.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4.68	291.39	276.26	166.81	142.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2	3.26	3.48	(4.71)	(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7	4.67	5.82	(12.71)	(16.00)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3.44	13.74	10.65	(21.73)	(27.50)
	比率 (%)	稅前純益	11.76	11.37	7.87	(23.08)	(38.76)
	純益率(%)		2.21	3.02	3.14	(5.47)	(8.19)
	每股盈餘(元)		0.75	0.9	0.89	(2.45)	(3.65)

3.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本公司持續與二大晶片組廠商 Intel 及 AMD 合作，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高階新世代產品，如 2P Intel 3rd Gen. Xeon SP 高階網通伺服器平台與 2P AMD Milan 高階網通伺服器平台等，並導入多個 ODM 專案。另外在中階網通平台的開發上，也進行了新一代 Intel Xeon-D 以及 Intel 10th/11th Gen Core 平台的開發，以補足市場上對於 Main Stream 平台的新需求。

在新產品線的開發上，與集團策略夥伴明泰合作開發的核心網路設備專案已邁入量產，而 5G CU/DU 專案則已邁入試產階段。在邊緣運算伺服器產品線則藉由網通新平台的開發進一步延伸相關解決方案。也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不斷，本公司除了在中國大陸市場推出多款中國芯片

的專用平台，並積極開發多款中國網路晶片模組，以因應目前嚴峻的缺料問題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占有率。

另外本公司在 110 年度也與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進行產學合作，研發加快網路反應速度的智能網路卡，今年也將進入第二階段的研究開發。

4.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1 產品研發

本公司專注於網路通訊產業，如網路安全、邊緣運算解決方案及 5G 電信設備，本年度將持續投入高階網路安全硬體平台的開發以拉高整體業務平均單價，也將投入晶片替代料以及新網路晶片的測試與研發上，以因應物料短缺的問題。

1.2 生產製造

解決缺料問題以及擴大產能將會是其陽上半年首要目標，本年度會加強結合佳世達集團內各公司的合作關係，盡全力優先滿足網路安全以及 5G 客戶日益增加的訂單需求。

1.3 營運效率

本公司十分注重品質與環境管理，亦取得 ISO 9001/ISO 14001 認證，在數位轉型上也已經相繼導入 Oracle、BPM、PLM。本年度因應缺料導入替代料，將其導入現有作業系統為提升營運效率的年度首要目標，並進一步有效調度料件庫存。

(2) 重要之營運政策

2.1 深耕美國大型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戶。

2.2 開發中國網路晶片模組並拓展中國晶片平台以因應中國區國產化之需求。

2.3 持續耕耘邊緣運算解決方案及 5G 電信設備，做為公司新成長動能。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 李昌鴻



總經理 林章安



會計主管 王玉惠



【附件二】補充 107 年及 108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

項 目	10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107 年 6 月 19 日 不超過 6,000,000 股	107 年 12 月 14 日 不超過 37,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p> <p>2.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3. 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p>4.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未來不排除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p>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五訂定之。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p> <p>3. 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p>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p>	<p>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7 月 17 日	108 年 3 月 4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700 千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 千股	無	無
	劉先平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300 千股	無	無					
	孫倩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 千股	無	無					
	陳運瑩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 千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17.42 元					每股 18.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 17.42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 21.77 元之 80.02%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 18.5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 24 元之 77.0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增資計畫項目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7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本次增資計畫項目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8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預計可改善整體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				

【附件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BSG 事業群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 副董事長 拍擋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BSG 事業群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 副董事長 拍擋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章安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其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富碁電腦(股)公司 經理 太宇科技(股)公司 經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蘇家弘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其陽科技 (股)公司 營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田芝穎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別助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黃麗敏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友通資訊(股)公司 資深處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 資深處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其鑫(股)公司 代表人：范希光	淡江大學土木系 其鑫(股)公司 董事長	其鑫(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林伯峰	台大法律系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誼光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姜榮貴	麻州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VP&GM of Connectivity BU,Quanta Computer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萊昂仕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美商達闢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劍威	台科大管理研究所碩士 撼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撼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及高度競爭環境，使得產品的汰換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及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中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526	6	177,65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9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08	-	2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570,711	22	450,497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44,016	2	53,168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2,979	30	488,828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221	3	25,509	2
	<u>1,614,052</u>	<u>63</u>	<u>1,195,86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88	-	8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74,473	34	403,09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1,443	2	50,77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978	-	9,0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944	1	22,5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482	-	8,8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4,602	-	3,1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	-	-	-
	<u>953,849</u>	<u>37</u>	<u>498,491</u>	<u>2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2,567,901</u>	<u>100</u>	<u>1,694,3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71 應付帳款	217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u>1,833</u>	<u>-</u>	<u>1,526</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u>430,000</u>	<u>17</u>	<u>-</u>	<u>-</u>
負債合計	<u>11,847</u>	<u>-</u>	<u>26,440</u>	<u>1</u>
	<u>455,717</u>	<u>18</u>	<u>26,440</u>	<u>1</u>
	<u>1,408,607</u>	<u>55</u>	<u>546,212</u>	<u>32</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u>591,231</u>	<u>23</u>	<u>591,231</u>	<u>35</u>
	<u>445,936</u>	<u>17</u>	<u>445,936</u>	<u>26</u>
	<u>120,337</u>	<u>5</u>	<u>110,306</u>	<u>7</u>
	<u>1,790</u>	<u>-</u>	<u>672</u>	<u>-</u>
	<u>1,159,294</u>	<u>45</u>	<u>1,148,145</u>	<u>68</u>
	<u>\$ 2,567,901</u>	<u>100</u>	<u>1,694,35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16,727	100	1,761,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1,545,972)	(77)	(1,297,346)	(74)
營業毛利	470,755	23	464,14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659)	(8)	(161,451)	(9)
6200 管理費用	(79,517)	(4)	(76,5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847)	(7)	(148,821)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61)	-	3,924	-
營業費用合計	(391,284)	(19)	(382,896)	(21)
營業淨利	79,471	4	81,2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02	-	507	-
7010 其他收入	952	-	5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3)	-	(13,604)	(1)
7050 財務成本	(5,955)	(1)	(1,4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14)	(1)	(14,040)	(1)
7900 稅前淨利	69,557	3	67,21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4,940)	(1)	(14,062)	(1)
8200 本期淨利	44,617	2	53,14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0	-	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	-	(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98)	-
	1,289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	-	1,7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17	-	1,7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06	-	1,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23	2	54,785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591,231	445,671	40,710	1,544	49,986	92,240	(573)	1,128,569
本期淨利	-	-	-	-	53,148	53,148	-	53,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	392	(527)	1,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40	53,540	(527)	54,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66	-	-	(4,76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71)	-	9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474)	-	(35,474)	-	(35,4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5	-	-	-	-	-	-	2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1,231	445,936	45,476	573	64,257	110,306	672	1,148,145
本期淨利	-	-	-	-	44,617	44,617	-	44,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8	888	401	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05	45,505	401	46,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54	-	-	(5,3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474)	-	(35,474)	-	(35,4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73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1,231	445,936	50,830	(573)	69,507	120,337	1,790	1,159,2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557	67,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69	38,050
攤銷費用	3,658	2,5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1	(3,924)
財務成本	5,955	1,461
利息收入	(302)	(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4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淨損失	4,910	2,86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405	40,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	2,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495)	(91,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2	(15,381)
存貨	(289,161)	(25,591)
其他流動資產	(35,705)	15,0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0)	(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7,900)	(115,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99)	2,142
合約負債	9,706	446
應付帳款	57,828	(90,8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5	30,680
其他應付款	20,176	20,629
其他流動負債	307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683	(36,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217)	(152,513)
調整項目合計	(295,812)	(111,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6,255)	(44,724)
收取之利息	302	507
支付之利息	(1,759)	(986)
支付之所得稅	(4,402)	(8,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114)	(53,8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115)	(9,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5)	(2,413)
取得無形資產	(1,567)	(6,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725)	(18,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8,221	261,472
短期借款減少	(468,221)	(196,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5,165)	(23,410)
發放現金股利	(35,474)	(35,474)
支付之利息	(3,838)	(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523	6,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6	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30)	(66,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56	244,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526	177,6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及高度競爭環境，使得產品的汰換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及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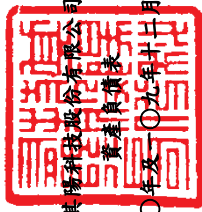
施威銘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共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5,739	3	97,190	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91	-	-	-	21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08	-	208	-	21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八))	84,613	4	70,600	5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七)及七)	499,441	22	476,702	33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2,949	4	18,144	1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37,104	19	234,592	17	22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318	2	13,874	1	2280	
	1,230,763	54	911,310	64	2322	
					230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88	-	8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3,254	7	80,662	6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64,585	38	399,638	28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	5,4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978	-	9,0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944	1	22,5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9	-	1,264	-	31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4,602	-	3,192	-	32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	-	-	-	3300	
	1,067,989	46	522,698	36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8,752	100	1,434,008	100		
資產總計						
	\$ 2,298,752	100	\$ 1,434,0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320,000	14	-	-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56	-	5,655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479	-	5,605	-		
應付帳款	152,630	7	93,305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330	5	104,104	7		
其他應付款	67,551	3	65,281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47	-	4,75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4	-	16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5,47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1,831	-	1,523	-		
	695,588	30	285,863	2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30,000	1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3,870	1	-	-		
	443,870	2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9,458	50	285,863	2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591,231	26	591,231	41		
資本公積	445,936	19	445,936	31		
保留盈餘	120,337	5	110,306	8		
其他權益	1,790	-	672	-		
	1,159,294	50	1,148,145	80		
權益總計	2,298,752	100	1,434,0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8,752	100	\$ 1,434,00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67,709	100	1,175,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1,007,656)	(79)	(855,605)	(73)
營業毛利	260,053	21	319,519	27
5920 加: 已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8,896	-	91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8,949	21	320,43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8,222)	(8)	(110,246)	(9)
6200 管理費用	(46,487)	(3)	(49,3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151)	(10)	(127,543)	(1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51	-	(65)	-
營業費用合計	(267,509)	(21)	(287,193)	(24)
營業淨利	1,440	-	33,2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8	-	228	-
7010 其他收入	942	-	3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73)	(1)	(43,731)	(4)
7050 財務成本	(1,475)	-	(60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979	6	77,85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121	5	34,110	3
7900 稅前淨利	56,561	5	67,353	6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944)	(1)	(14,205)	(1)
8200 本期淨利	44,617	4	53,148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0	-	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	-	(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98)	-
	1,289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	-	1,7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17	-	1,7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06	-	1,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23	4	54,785	5
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0.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昌鴻



經理人: 林章安



會計主管: 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40,710	1,544	49,986	92,240	(573)	-	(573)
股本	-	-	53,148	53,148	-	-	-
資本公積	-	-	392	392	1,772	(527)	1,245
其他綜合損益	-	-	53,540	53,540	1,772	(527)	1,245
本期淨利	4,766	-	(4,766)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971)	9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5,474)	(35,474)	-	-	(35,4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5	-	-	265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45,936	573	64,257	110,306	1,199	(527)	67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4,617	44,617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888	888	717	401	1,118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45,505	45,505	717	401	1,1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54)	(5,35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54	-	(35,474)	(35,4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73	57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573)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936	-	69,507	120,337	1,916	(126)	1,79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91,231	-	50,830	120,337	1,916	(126)	1,159,2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561	67,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76	19,156
攤銷費用	3,658	2,5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51)	65
財務成本	1,475	605
利息收入	(48)	(2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979)	(77,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4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73	3,7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96)	(91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741)	(52,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	2,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62)	23,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39)	94,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44	(18,144)
存貨	(204,685)	(4,283)
其他流動資產	(25,444)	4,1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0)	(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077)	10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99)	2,142
合約負債	6,874	(1,211)
應付帳款	59,325	(110,9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6	26,300
其他應付款	1,326	8,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3	4,053
其他流動負債	308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753	(71,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324)	30,007
調整項目合計	(232,065)	(22,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5,504)	44,495
收取之利息	48	228
支付之利息	(46)	(130)
支付之所得稅	(163)	(8,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5,665)	35,85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177)	(7,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5)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2,949)	-
取得無形資產	(1,567)	(6,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586)	(36,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2,900	1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2,900)	(196,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473)	(5,389)
發放現金股利	(35,474)	(35,474)
支付之利息	(1,253)	(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7,800	(41,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451)	(42,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90	139,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39	97,1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王玉惠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名詞定義</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p>八、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五條</p>	<p>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略) 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略) 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五 條</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五) (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二)~(三) (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 (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二)~(三) (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	--

<p>第五條</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新增)</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之額度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

<p>第 五 條</p>	<p>(三)~(六) (略)。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略)。 五、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1.~5. (略)。 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二)~(六) (略)。</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六) (略)。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略)。 五、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1.~5. (略)。 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六) (略)。</p>	
<p>第 七 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修訂 <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u></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修訂</p>	<p>增列修訂 日期</p>

【附件七】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 DFI Co.,Ltd. 法人董事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昌鴻	聚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益欣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能源技術(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家弘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章安	Aewin Tech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田芝穎	友通資訊(股)公司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麗敏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p>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資深處長 Brainstorm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p>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范希光	其鑫(股)公司 董事長
姜榮貴	<p>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萊昂仕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美商達闢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p>
陳劍威	<p>撼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林伯峰	<p>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誼光保全(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台灣保全(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保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堡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群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光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安服務(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昕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保生活關懷(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保運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台保服務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新工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禧悅(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會合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鵬輝育樂(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博豐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董事</p>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傑仕堡商旅(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常務理事
台北市警察之友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 理事